

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因素及其调控措施

■ 王秀云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北京 100089)

【摘要】收入不平等问题一直是西方收入分配理论中的核心话题,也是极其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近年来,随着世界上许多国家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加剧,学者们加强了对收入不平等问题的理论研究。对收入不平等产生影响的因素有很多,明显的有财税制度、最低收入制度、资本收入及垄断等因素,需要在这些方面进行相关的制度安排和调控。我国在近年发展中也存在收入不平等现象,如何加强对我国收入不平等相关问题的研究,还需要加强收入不平等统计方法的研究与创新,统一收入不平等的权威衡量方式,重视对收入不平等调节政策效果的跟踪与测量等。

【关键词】收入不平等 影响因素 财税制度 调控措施

不平等问题在不同国家的不同时期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正如 Cowell & Champernowne 认为的,经济领域中的不平等问题也许不是当今这个世界上所面临的最重要的危机,但是,肯定这是这个世界所面临的一个持久而又紧迫的问题。随着经济的增长与社会的发展,我国收入不平等问题日益突出,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也变得更加重要和迫切。本文通过对收入不平等概念、测度指标、影响因素以及调控措施等相关问题的数据收集、分析和探讨,力求为解决我国的收入不平等问题提供可供借鉴的经验和参考。

一、有关收入的概念与范畴

研究收入不平等,首先应明晰收入的概念与范畴,只有明确了收入的概念与范畴,收入核算的结果才会真实可靠,这有助于我们做出正确的判断。收入作为经济学的概念并不简单,根据 Irving Fisher 对收入的定义,“收入就是财产(资产、资源)或者人本身的能力源源不断地提供的服务”,而且他认为:“收入最重要的作用是带来享受,以此来解释人们的行为,即人们争取收入就是争取享受,所以应该把所有财富带来的服务性的东西都考虑进来。”^[1] Thomas Piketty 认为:“收入应包括两部分内容,即劳动收入和资本收入。劳动收入指工资、薪金、奖金、工资以外劳

收稿日期:2016-12-28

作者简介: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经济理论及城市经济问题。

基金项目:本文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术创新支持计划“收入不平等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研究”(课题编号:189070808)的研究成果。

动所得,以及其他法定划分为与劳动有关的报酬。资本收入指租金、股利、利息、利润、资本所得、版权所得,以及其他因拥有以土地、房地产、金融工具、工业设备等形式存在的资本所带来的收入。”^[2]以上两位学者对收入的定义中基本包含了我们现在常说的劳动收入、经营收入和财产收入。目前国际学术界和统计部门普遍使用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概念。这种定义下的收入归纳起来包括四大类,即劳动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我国普遍接受和使用的是国家统计局对收入的界定,即把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分开进行统计。对城镇居民采用可支配收入的概念,对农村居民则采用纯收入的概念。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指的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个人交纳的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记账补贴后的收入;农村居民纯收入是指总收入扣除各种税费、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赠送支出后的自产自销物品估价。

二、有关收入不平等的测度指标及其选择

收入不平等理论研究中主要部分是收入不平等的测算理论与方法的探讨。因此,如何选择一个合适而又准确的不平等测度指标便成为研究收入不平等所要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目前,广泛使用的收入不平等评价方法主要有三类:普遍离散系数测度法、份额比例测度法和收入集中度测度法。其中份额比例测度法还包括收入不良指数和库兹涅茨指数,收入集中度测度法包括洛伦兹曲线、基尼系数及广义熵指数等。

那么,在众多方法中我们如何做出选择呢?当我们需要对不同时间或不同地域的收入不平等进行比较时,我们可以选择与其相对应的洛伦兹曲线进行比较。但洛伦兹曲线不适用于多年份或多地区的不平等研究。如果要研究多年份或多地区的不平等状况,最好选择数量指标来衡量,比如,基尼系数、泰尔指数、阿特金森指数等。而这些指标中由于基尼系数具有数值容易得到、能以一个数值反映总体收入不平等状况、具有很强的普适性和可比性等优点,因此成为使用最多、最广泛的不平等指标。但基尼系数也并不完美,因为它对两极收入变化缺乏一定的敏感性。而收入不良指数和库兹涅茨指数则对两极化变化的反应比较灵敏,而且对于数据的要求较低,可以包容数据的残缺。缺点是其计算往往与实际收入差距相差较大。如果分析的目的是为了找出不平等的构成和起因,则应选择对不平等进行分解。不平等分解方法包括不平等的水平分解和不平等的变化分解。水平分解主要是看该不平等程度是由何种因素构成的,而变化分解主要看该不平等的变化是由哪些因素引起的^[3]。由于收入不平等的测算统计指标具有不同的特点,每种指标各有优劣,因而在实际使用中应根据具体情况和统计目的,选取最适合的指标,既可单独使用一种指标,也可综合选取多种指标。

三、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因素

考察收入不平等影响因素的研究文献发现,各派学者对于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提出了许多观点。比如政府的经济政策、制度、教育、技术进步、贸易、性别、种族等因素都会对收入不平等产生一定影响。

(一)政府的财税政策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近年来,国外学者就政府的财税政策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进行了大量研究,结果显示,关于税收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问题学者们观点各异,而关于转移支付的作用则争论较少,学者们普遍认为,转移支付能有效降低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

Ramos & Roca – Sagales 运用向量自回归模型,以 1970 – 2005 年数据为样本,研究英国财政

政策对收入分配的长期影响。他们发现,增加政府公共支出能明显降低收入分配的不平等;而增加税收则会加剧收入分配不平等的现状^[4]。Robalino & Warr 从税收与公共支出角度研究财政政策对泰国减贫的影响,认为通过改变税收结构,就会对贫困率带来影响,例如增加 10% 的个人所得税,同时削减其他税收以保持税收总量不变,就会使贫困率从 16.3% 下降到 15.4%;另外,政府通过增加健康和农业等方面的公共支出,也会对减少贫困有积极作用^[5]。A. Harding 研究发现“税收 - 转移支付系统”在短期内能有效地对收入分配进行调节,使一部分收入由富人手中转移到穷人手中;从长期而言,这种效果没有短期明显,但还是存在影响。此外,Cashin & Sahay 等认为转移支付能有效降低收入分配不平等程度;F. M. A. Hassan 等认为税收能有效降低不平等程度。

(二) 最低工资制度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一些学者认为,如果享受最低工资的工人大部分是穷人,而且如果提高最低工资将会有效提高工人收入,那么更高的最低工资将会减少贫困。Benjamin 研究证实,虽然最贫困的家庭并非最低工资获得者,因为他们没有任何收入,但是超过 40% 的最低收入获得者来自低收入家庭^[6]。Addison & Blackburn 利用时间序列分析方法对 1983 – 1996 年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贫困人口比例变化之间关系进行了研究。他将研究对象分为三组:第一组是 16 – 19 岁的青少年,第二组是 20 – 24 岁的青年,第三组是 24 岁以上人群。其中前两组人群占受最低工资影响人群的 60%,第三组人群是没有完成初中学习的低技能劳动者。在研究中作者对分配的测量分为以下几种:各组的贫困率、贫困线 1.25 倍收入以下的比率、贫困线 3 倍收入以下的比率、贫困线 5 倍收入以下的比率。研究结果表明,最低工资的提高有效地降低了青年劳动者的贫困人口比率,尤其是对缓解未完成初中学业劳动者的贫困程度作用最为明显^[7]。另外,Nicole 等人也对最低工资制度进行了研究,他们在对加拿大的最低收入制度进行研究时发现,工资福利制度正成为许多地方社会救助项目中不断增加的重要部分,最低工资的再分配效应正在进一步加强。

(三) 资本收入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资本收入对收入不平等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学者们对此有不同的看法,但大部分学者都认为资本收入对收入不平等影响重大。Piketty 认为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主要发达国家收入不平等重新抬头与资本的回归关系密切。他认为,资本收益率大于经济增长率在绝大部分时期都是成立的,导致资本的增长速度大于产出,资本向富人集中,资本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会不断扩大,劳动收入的比重逐渐被吞噬^[8]。另外,Gottschalk & Smeeding 利用资本收入的增长来解释收入分配上层的高收入,并指出,随着收入和资本收入关联性的提高,20 世纪 80 年代的英国收入不平等加剧了。Atkinson 的研究也证实增长的资本收入对收入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

(四) 垄断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

国外已有文献对这一问题的早期分析框架主要是研究市场垄断部门和竞争部门并存带来的财富分配不均问题,并由 Lankford & Stewart 建立了一般均衡分析框架。Domar 等基于美国数据对垄断和工资收入差距进行实证研究,发现市场垄断程度与工资增长之间呈正向关系。并且以色列和南非也有相似的情况,市场垄断企业能够通过不同的内部收入分配方式提高其员工的工资^[9]。Greedy & Dixon 则进一步研究了与消费相关的垄断性收入分配问题,基于澳大利亚的实证研究,他们发现,与垄断力量相关的福利损失在低收入家庭更高^[10]。Lolla & Xia Li 近期的研究发现,不同部门之间职工收入决定中的分割效应不仅存在,而且有不断增强的趋势,主要表现在垄断行业与竞争行业之间职工收入差距明显扩大^[11]。

Neven & Roller 等提出了租金分享假说,这种假说也为垄断对收入分配的影响提供了一定程度的解释。他们认为,垄断厂商在获取超额利润时,管理层和普通员工均能分享部分超额报

酬,尤其是在垄断厂商盈利非常高时,员工获取超额报酬的机会更大^[12]。

四、收入不平等的调控措施

为实现公平分配的社会目标,西方国家十分注重选择财税制度、最低工资制度、增加职工持股、反垄断等作为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重要手段。实践证明,这些调控措施对改善居民收入不平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 税收和转移支付制度

为了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缓解收入差距,世界各国都依据本国国情设计出适合自身发展的税收及转移支付制度。在税收制度方面,为了加强税收对个人收入的调节,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以个人所得税为主体,辅之以个人财产税、个人消费税、社会保障税、遗产税、赠与税的税收调节体系。不仅如此,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对购置豪华住宅、名牌轿车、奢侈品、化妆品,享用高档宴会、高档休闲娱乐以及饲养宠物等都视作高消费,要征收高额的特别消费税,以限制贫富差距过大^[13]。在转移支付制度方面,尽管各国并未形成统一的模式,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寻找出具有共性和代表性的东西。比如转移支付制度实行法制化管理,具有严格的立法和详细的条文约束,具体的操作过程也是有章可循、有法可依的。而且转移支付多用于对教育、收入保障、卫生保健等公共服务的支持,具有明显的非生产性特征。在支付数额的确定上也有一套依据客观因素影响设计的“科学标准公式”,且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公正性及可预见性。

实践证明,税收和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能有效缓解收入不平等问题。下表统计了2000年以后主要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在税收和转移支付调节前后的基尼系数。可以看出,主要OECD国家税收与转移支付调节前收入不平等程度较大,基尼系数大多分布在0.4—0.5之间,税收与转移支付调整后的收入不平等状况明显下降,基尼系数主要分布在0.25—0.35之间。

2000年后主要OECD国家税收与转移支付调节前后的基尼系数表

国 家	基尼系数(调整前)	基尼系数(调整后)	国 家	基尼系数(调整前)	基尼系数(调整后)
美国	0.486	0.378	比利时	0.469	0.259
英国	0.506	0.342	丹麦	0.416	0.248
德国	0.504	0.295	瑞典	0.426	0.259
法国	0.483	0.293	瑞士	0.409	0.303
加拿大	0.441	0.324	芬兰	0.465	0.259
意大利	0.534	0.337	挪威	0.41	0.25
澳大利亚	0.468	0.336	荷兰	0.426	0.294
新西兰	0.455	0.33	卢森堡	0.482	0.288
日本	0.462	0.329	葡萄牙	0.521	0.353
韩国	0.344	0.315	西班牙	0.461	0.317

资料来源:OECD数据库网站。

(二) 最低工资制度

由于最低工资制度对减少贫困有所帮助,从而常常被作为调节收入不平等的一种重要手段。在国外,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都比较高。比如在一些OECD国家,最低工资标准相当于平均工资

的水平,都超过了 30%。如爱尔兰的最低工资标准相当于平均工资的 52%,法国更高,最低工资标准相当于平均工资的 60%。葡萄牙、荷兰的最低工资标准也不低,分别达到平均工资水平的 48% 和 44%,即使是在相对水平比较低的西班牙,最低工资水平也达到了 38%。另外,国外很多国家最低工资制实行的是最低小时工资制,而且近些年来,最低小时工资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比如说英国,在 1999 – 2011 年期间,最低小时工资从每小时 3.6 英镑,提高到每小时 6.1 英镑,增长幅度达到了 69%,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4.5%。在法国最低小时工资也由每小时 6.1 欧元上升到 9.2 欧元,上升幅度也达到了 50%,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3.4%。在很多国家最低工资的增长幅度不仅超过了平均工资的增长幅度,也超过了经济的增长幅度。最低工资政策的实行,有效地抑制了工资差距的扩大。

(三) 职工持股制度

职工持股制度是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国家进入滞涨阶段时实行的一种产权组织形式和新的收入分配制度形式。当时美国社会出现了产权的高度集中,收入分配严重不公,经济发展的好处只能被少数人享有,大多数的劳动者并不能真正分享。针对这一现象,美国律师 Louis Kelso 提出了职工持股制的构想,目的是要广大职工除了获得工资收入外,也能获得一定数量的资本收入。具体做法是:企业成立一个专门的职工持股信托基金会,基金会由企业全面担保,贷款认购企业的股票。企业每年按一定的比例提取工资总额的一部分,投入到职工持股信托基金会,以偿还贷款。当贷款还清后,该基金会根据职工相应的工资水平或劳动贡献的大小,把股票分配到每个职工的职工持股计划账户上。职工离开企业或退休,可将股票卖给职工持股信托基金会^[14]。职工持股制使大多数并不富裕的人群也能分享企业的收益。据统计,到 1998 年全美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有一万四千多家,包括 90% 以上的上市公司和排名世界 500 强的大企业,有三千多万员工持股,资产总值超过 4 000 亿美元。就实施效果而言,据美国的一项专题调查显示,实行员工持股的企业与未实行员工持股的同类企业相比,劳动生产率高出 30% 左右,利润大约高出 50%,员工收入高出 25% – 60%^[15]。职工持股制的实行缓解了收入差距,稳定了当时的社会。

员工持股制度在美国的成功也纷纷引起其他国家的关注与效仿。在英国,90% 以上的非国有公司都采取职工持股制。法国的金融行业中职工持股率很高,高达 90% 以上;工业部门中持股率也达 50% 以上。在日本,由于劳动力流动性较低,90% 的企业都实行雇员持股计划^[16]。目前,除发达国家外,发展中国家也在积极探索推行职工持股计划,职工持股制度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

(四) 反垄断制度

众所周知,垄断行业比其他行业更容易获得超额利润,因此形成垄断行业的高收入,进而形成收入差距。针对由于垄断带来的收入不平等,各国都在积极探索解决途径。

为了建立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些国家制定了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并建立了监管机构和比较严格的市场监管制度来遏制垄断的发生。如日本早在 1947 年就颁布了《垄断禁止法》,该法案规定,对大型垄断企业征收 10% 销售额的罚金,对中小垄断企业征收 4% 销售额的罚金。匈牙利在 1996 年通过了《关于禁止不公平市场行为和限制竞争的法律》,以消除行业垄断和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实施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很多国家都设立了专门的执法机构,作为监管和实施竞争政策的高层次机关。比如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设立了反垄断委员会,波兰、斯洛伐克设立了反垄断局,匈牙利设立经济竞争局,日本设立了公平交易委员会。虽然这些国家反垄断部门的名称不同,但是它们的基本职责是一样的,就是对具体垄断行为进行评估和确定,一旦出现垄断,就要对垄断进行遏制和制裁。另外,

有些国家为了消除行业垄断过强的现象,还运用民营化手段以及通过提高市场化率等方法来配置资源。

五、未来需要进一步关注和深入研究的问题

收入不平等问题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经济问题,这一问题解决得好,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解决不好会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当前我国的收入不平等问题也相当突出。因此,在借鉴现有研究成果及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实国情,未来需要重点关注和加强如下方面的研究。

(一) 我国收入核算中应关注的几个问题

前文提到我国对收入范畴的界定引用的是国家统计局的定义,有学者认为同国际收入范畴相比,我国所采用的收入定义相对狭窄,收入核算中有所遗漏。

首先,在城镇收入的核算中遗漏了实物性补贴、社会保障以及自有住房估算租金。而对于农村收入的核算也遗漏了自有住房的估算租金这一重要变量。因而卡恩和李思勤 2009 年使用 CHIP 数据,在国家统计局定义的基础上,在城镇收入中加入了自有住房的估算租金以及城市住房的实物补贴,在农村收入中也加入了自有住房的估算租金。根据他们的研究,自有住房的估算租金分别占 1995 年和 2002 年居民收入的 11.6% 和 13.5%^[17]。因此,在对我国居民收入进行核算时,应考虑加入遗漏项,否则会导致收入结果的严重失真。

其次,在我国由于农村居民与城镇居民不能均等地享受相同水平的社会保障。因此,李实、罗楚亮指出,在城乡居民之间进行收入比较的时候,应该考虑到那些只面向城镇居民提供的社会保障的市场价值,并且应在研究中对我国城镇地区的隐性收入进行估算,包括公有住房补贴、医疗补贴、教育补贴以及社会保障^[18]。

最后,在家庭收入结构方面需要关注以下两个问题,一是我国农村居民家庭收入结构中工资性收入占比和转移性收入占比明显偏低;二是既有的研究忽视了转移性收入对家庭收入的影响,而将收入不平等原因简单地归结为劳动收入不平等和财产性收入不平等。

(二) 加强收入不平等统计方法的研究和创新

由于收入不平等的统计方法和衡量标准基本是由国外学者提出并进行大量应用的,我国统计学发展较晚,又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因此,我国学者在收入不平等的统计方法上并无大的创新,只是在国外收入差距统计方法的基础上进行小的改进并运用。另外,国际上常用的衡量收入不平等问题的指标为基尼系数,但由于在我国查询官方公布的基尼系数存在困难,有时不能及时公布,因此,国内学者所采用的基尼系数均来自于不同途径,且核算方法五花八门,由此导致各种研究中收入不平等程度的可比性以及政策效果的衡量结果都大打折扣^[19]。因此,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对收入不平等统计方法的研究,创新收入不平等的权威衡量方式,以此带动我国收入不平等问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三) 加强各项因素对收入不平等影响的作用机制的研究

在对收入不平等影响因素相关研究文献的考察中,笔者发现学者们对收入不平等的影响因素观点众多,有的甚至存在较大分歧。造成这种结果的可能原因有:一是不同学者根据不同需要和习惯会选择不同的衡量指标。比如,有的可能选用基尼系数,有的可能选择泰尔指数或其他指标,指标选择的不同必然会带来研究结果的差异。二是实证研究中使用的样本数据有可能不同。比如在国别方面,有的可能会选择发达国家的数据,有的则选择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另外,时间跨度上也会有所不同。这就有可能因为选用指标不同、所处发展阶段不同、社会制度不

同抑或是文化背景不同而导致研究结果的不同。因此,需要学者们在研究过程中加强各项因素与收入不平等之间的作用机理研究,探索导致结论分歧与矛盾的真实原因,为缩小收入不平等提供切实可行的理论依据。

(四) 重视对收入不平等调节政策效果的跟踪与测量

从现有对收入不平等调节政策的研究成果看,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多数研究都着眼于政策设计,并没有对各项改善收入不平等政策的效果进行跟踪测量。笔者认为政策效果的跟踪研究非常重要。

首先,不同的政策工具调节效果会有所不同,即使同一政策在不同国家,由于初始条件、制度环境等的不同,微观主体对其作出的反应也会不同,从而导致政策实施效果大相径庭。其次,发达国家调节效果明显的政策工具,在我国是否会达到同样的效果也需要实践的检验和评估。最后,需要加强各种政策工具间搭配效果的跟踪和检验。比如,对税收政策中的所得税、消费税等具体税种,对政府财政支出中的转移支付、公共服务支出及经济建设支出等支出种类进行验证,以明确各相关政策的实际效果。因此,今后应加强对收入不平等调节政策实施环境及影响的研究,加强对收入不平等调节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与测量,进而找出调节收入不平等的最佳对策。

[参考文献]

- [1]周其仁:《收入分配的一个倾向与另一个倾向》,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06年11月13日。
- [2]邱海平:《〈21世纪资本论〉述评——兼论皮凯蒂对马克思理论的一个误读》,载《山东社会科学》,2015年第6期。
- [3]李瑞瑞 李兴绪:《收入不平等度量及研究方法综述》,载《企业导报》,2012年第3期。
- [4]Ramos, X. & O. Roca – Sagales, Long – term Effects of Fiscal Policy on the Siz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Pie in the UK, *Fiscal Studies*. 2008, (3).
- [5]Robalino, D. A. & P. G. Warr, Poverty, Reduction through Fiscal Restructuring: An Application to Thailand,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2006, (3).
- [6]张培丽:《国外关于收入分配研究的最新进展》,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9年第6期。
- [7]国艳敏:《最低工资制度研究进展》,载《经济学动态》,2009年第8期。
- [8]何帆 罗知:《围绕皮凯蒂〈21世纪资本论〉的争论》,载《国际经济评论》,2014年第6期。
- [9]E. Domar, The Soviet Collective Farm as a Producer Cooperativ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6, (4).
- [10]Greedy, John and Robert Dixon, The Relative Burden of Monopoly on Households with Different Incomes, *Economica*, 1998, Vol. 258.
- [11]Lollar, Xia Li, The Impact of Government Corruption and Monopolized Industries on Poverty and Income Disparity in Urban China, *Asian Politics & Policy*, 2009, (3).
- [12]马强 孙剑平:《我国垄断行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研究综述》,载《现代管理科学》,2010年第1期。
- [13]王秀云:《借鉴国际经验缩小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思考》,载《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0年第8期。
- [14]徐新明:《职工持股制度亟须规范》,载《中国集体经济》,2006年第11期。
- [15]柳国炎:《国外员工持股制度的比较与借鉴》,载《上海商业》,2001年第7期。
- [16]孙敬水 黄秋虹:《日本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的基本经验及启示》,载《国际经贸探索》,2013年第4期。
- [17]赵人伟 李实等:《中国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72—108页。
- [18]刘靖:《收入不平等的衡量与比较》,载《江汉论坛》,2011年第4期。
- [19]王艳萍:《国外关于收入不平等问题研究的最新进展》,载《经济纵横》,2012年第5期。

(责任编辑:王俊华)